

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出刊

# 證券公會雙月訊

發行人：陳俊宏  
編輯：徐秉群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期：112年4月19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02-2737 4721  
傳真：02-2732 8685  
網址：www.twasa.org.tw

## 理事長的話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112年4月10日審議權證避險降稅，依行政院版本通過。依行政院版提出的證交稅條例修法版本，擬將權證避險交易稅率，從原本千分之3降至千分之1，實施五年，並設有日出條款，在總統公布生效後六個月上路，同時要求券商應將權證避險專戶交易明細列具清單，依規定期限送交國稅局。如果相關條例本會期完成三讀，權證避險降稅最快可望在今年底前上路。

權證避險降稅對券商非常重要，證券商經營權證業務依規定履行造市報價責任，提供權證流動量，須積極於權證市場報價進行買賣，同時計算出對應拋補的避險股票，頻繁買賣台股執行動態避險，證券商發行權證後進行造市已繳交千分之1的證交稅，對應拋補避險標的股票還要繳交千分之3的證交稅，當市場行情波動愈大，證券商避險稅負更加沉重，造成證券商無法提供給投資人更有利的買賣報價，使得權證交易量占大盤比重從未能突破3%，近幾年占比從2014年的2.85%逐年下滑，2022年占比更只有0.89%。

活絡權證市場是公會今年的重要工作重點，券商造市成本降低後，市場可望更活絡，將能帶動交易量，更多人願意投資權證。去年權證發行檔數達5.4萬檔，但權證市場交易金額占整體市場交易金額比重僅約0.89%，相對較低。權證避險降稅實施後，可提高投資人參與權證交易意願，將為權證交易注入一劑強心針，長期來看，權證發行類型、檔數及報價等將更貼近市場，對投資人、證券商，以及台灣發展衍生金融商品都是大贏家。

公會扮演主管機關、證券周邊單位和業者的溝通橋樑，將持續檢視金融環境變遷及瞭解業者實務運作所面臨的問題，並研議解決方案及相關配套，包括法規鬆綁或業務開放、市場及業者的風險管控、利益衝突的防範及投資人權益的兼顧等面向，再向相關主管單位建議，希望藉由促進證券市場穩定發展之同時，也能提升證券業者經營空間及競爭力。



## 活動訊息

### 本公會於「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投資理財教育宣導活動

本公會於112年3月7日假「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辦理111學年度「高中職學生投資理財教育宣導活動」，藉由食衣住行的消費觀察與師生分享投資秘密就在日常生活中，學生互動熱烈，活動圓滿完成。



### 本公會於「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投資理財教育宣導活動

本公會於112年3月10日假「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辦理111學年度「高中職學生投資理財教育宣導活動」，以「生活投資秘密就在食衣住行中」為主題，分享如何由食衣住行來選擇投資標的，學生互動熱烈，活動圓滿完成。



### 一、開放臺灣地區證券商在大陸地區投資證券公司子公司

本國證券期貨業者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證券期貨機構，未能取得經營主導權，不利投資風險控管，為利業者在變局中控制經營風險，減少不確定性，提升整體競爭力，本公會建議主管機關開放臺灣地區證券商在大陸地區投資證券公司子公司乙案，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3月17日以金管證券字第1120134018號令修正發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本公會並以112年3月20日中證商業二字第1120001264號函周知各會員。

### 二、建議修訂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配合證券周邊單位年度修訂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建議增訂集保結算所法人對帳系統(VMU)得為證券商與客戶間給付結算確認之通知及留存方式之一及修訂抽核自營買賣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案件選樣標準等，業經112年3月2日112年度第1次稽核委員會議決議：「一、通過。二、提請理事會核備後，函請相關單位採行。」，業以112年3月17日中證商業三字第1120001287號函建議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參採。

### 三、建議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增列財產證明項目

為利投資人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建議修正「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增列「委託人本人於同一證券商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帳戶內，擔保品價值超過整戶擔保維持率百分之一百三十部分之金額。」為財產證明項目乙案，業經112年3月28日112年度第1次經紀業務委員會議決議：「一、修正後通過。二、提請理事會核備後建議證交所採行。」。

### 四、盤前新增漲/跌停限價轉市價委託案

為解決盤前漲/跌停個股之漲/跌停單與盤中市價委託之優先順序，證交所規劃於盤前新增漲/跌停限價轉市價委託。基於交易制度應與國際主要市場接軌且應避免繁複而產生交易糾紛，復考量證券商資訊系統調整之困難度及成本效益，案經112年3月28日112年度第1次經紀業務委員會議決議：「一、建議證交所於釐清證券商疑慮及取得業者共識後，續推動相關可行方案。二、提理事會核備後建議證交所參採。」。

### 五、建議修正跨營業據點代作之交易申請書及相關文件留存規定

考量證券商文件保存、調閱契約及銷戶之作業需求，建議集保結算所修正「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跨營業據點代作屬「非帳務類」之交易申請書及相關文件留存規定，證券商除依現行規定留存外，亦得由證券商於內控自行訂定，以利作業遂行，案經112年3月28日

112年度第1次經紀業務委員會議決議：「一、照案通過。二、提理事會核備後建議集保結算所採行。」。

### 六、增訂證券商與國內外金融機構簽訂分潤契約之內控制度標準規範

配合主管機關開放證券商複委託業務得與國內外金融機構簽訂分潤契約，擬於「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一內部控制制度CA-18390」增訂引介作業流程、行為準則暨雙方權責範圍暨爭議處理相關規定。案經112年3月27日112年第1次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委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提理事會核備後報請主管機關參採。」。

### 七、研議訂定開放證券消費者爭議之損害賠償範圍

有關主管機關囑本公會參考開放銀行標準訂定開放證券消費者爭議，證券商應先對使用者給付「一定金額」範圍內之損害賠償乙案，考量合作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TSP)償付能力，以及銀行與證券商行業特性及資本規模顯有差異，開放證券消費者爭議處理機制不宜完全比照銀行業之標準。建議證券商「一定金額」標準為每一使用者每一事件為新台幣(下同)2萬元以下之損害賠償，對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消費者權利受侵害時，損害賠償合計數為100萬元。案經112年3月29日112年第1次金融科技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照案通過，提理事會核備後報請主管機關參採。」。

### 八、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財富管理業務：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財富管理業務：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由證交所、櫃買中心及本公會共同負責修訂，經檢視修正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等內部控制規定並提請財富管理業務委員會審視通過，基於時效考量，爰先行提供證交所彙整，俾利函報主管機關。

### 九、公司債及金融債附條件交易擔保品為折價債券之擔保成數

鑑於近期公司債及金融債附條件交易擔保品為折價債券的比例提高，主管機關函請櫃買中心洽請本公會轉知債券自營商會員，若擔保品為折價債券，應提高債券擔保成數。經提本公會112年度第1次債券業務委員會議決議通過，本公會業於112年3月29日函請債券自營商會員承做公司債及金融債附條件交易時，若擔保品為折價債券，應提高債券擔保成數。

### 十、修正「非基金型態之僑外投資人資金檢查表」

為簡化證券商開戶徵信作業，本公會建議調整「非基金型態之僑外投資人資金檢查表」之簽核層級，證交所以112年2月23日臺證交字第1120001170號函修正「非基金型態之僑外投資人資金檢查表」簽核層級，由證券商「總經理」調整為「分公司經理人」。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2月18日金管證期字第1110361129號，有關修正「期貨商內部人員開戶從事期貨交易應注意事項」第二點之令。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2月23日金管證審字第1120380489號，公告延長公開發行公司112年3月份營運情形之公告申報期限至112年4月12日。
-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2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807914號，有關調整融券保證金成數之令。
-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2月23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807911號，調整每日盤中借券賣出委託數量。
-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3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80333號，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
-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3月3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366313號，公告廢止109年4月20日金管證交字第10903618021號公告。
-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3月6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80899號，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一。
- 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3月13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80945號，有關「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18條第1項規定之令。
- 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3月17日金管證券字第1120134018號，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 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3月20日金管證期字第1110366108號，修正期貨商調整後淨資本額計算方式及計算表與附表格式。
- 十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3月22日金管證審字第1120380987號，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37條規定之令。
- 十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3月22日金管證審字第11203809871號，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40條規定之令。
- 十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3月22日金管證審字第11203809872號，有關「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30條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2條規定之令。
- 十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3月30日金管證券字第1120335161號，有關「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21條第3款規定之令。
- 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112年02月08日臺證輔字第11200017011號，修正「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各證券商應按「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各項具體措施之實施時程及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就重大議題於112.06.30前按「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管理循環建立問責制度。
- 十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112年02月15日臺證上一字第1121800561號，修正「股票上市申請書」及「證券承銷商申報受輔導公司基本資料作業辦法」附表「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自即日起施行。
- 十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112年02月18日臺證上一字第1121800470號，發布111年度對國內上市公司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常見缺失彙總表，供各上市公司參考。
- 十八. 臺灣證券交易所112年02月23日臺證交字第1120200897號，為配合證券市場發展需要，取消放寬抵繳信用交易應補繳差額擔保品範圍之措施，及取消當日收盤價跌幅達3.5%以上，次一交易日不得以低於前一交易日收盤價放空之措施。
- 十九.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2年02月06日證櫃交字第11200512951號，公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審查準則」第6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自112年2月15日起實施。
- 二十.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2年02月06日證櫃監字第11200512611號，公告修正「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及第50條，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二十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2年02月06日證櫃交字第11200512491號，公告修正「認可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指數資格應行注意事項」部分條文，除第6條自112年4月1日起實施外，餘修正條文自即日起實施。
- 二十二.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2年02月10日證櫃審字第11200513871號，公告「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等4項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相關書件如附件，自公告日起施行。
- 二十三.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2年03月02日證櫃輔字第11206001120號，修正「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證券商簽訂契約申請書」及「證券商於其交易平台自行發行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申請書」，自公告日起施行。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長期以來重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除與身心障礙團體開會研商後訂定金融友善服務準則供金融業遵循外，並於去(111)年辦理金融機構無障礙設施實地訪查。金管會亦積極督導金融業依據身心障礙團體及外界各項建議，持續完備無障礙軟體設施及服務內涵。金管會進一步說明所採行措施及金融業友善服務精進作法如下：

### 一、持續擴大線上無障礙金融服務項目：

- (一) 金管會已督導銀行依據身心障礙團體建議，陸續於網路銀行及行動APP提供匯率、利率及帳戶餘額查詢，以及約定及非約定帳號之轉帳交易等無障礙服務。為進一步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完善金融服務，已有部分銀行完成或積極規劃提供例如無卡提款、掃描支付、繳費、換匯、信用卡掛失及申購基金等無障礙金融服務，金管會並請銀行公會於今年上半年之「金融機構友善服務溝通會議」(下稱溝通會議)，與身心障礙團體及銀行共同研議擴大線上無障礙金融服務項目之相關具體規畫。此外金管會已函請銀行公會研議將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之主網站及無障礙專區合併為單一入口網站之實務可行性。
- (二) 金管會已要求證券商期貨商如提供得以網路下單或電子式交易之身心障礙投資人APP服務，應提供包括電子下單、查詢行情資訊及查詢庫存等功能項目，以改善身心障礙客戶之數位金融落差。
- (三) 金管會已督導保險業開發線上智能客服，或藉由電腦視訊、智慧手機等辦理遠端投保、為聽語障者提供視訊手語翻譯服務，提供掃描QR code連結影音方式介紹商品及開發無障礙網頁等服務。

### 二、研議增設視障語音ATM及擴大提供文字客服：

- (一) 金管會前已就身心障礙團體希望視障語音ATM設置數量能再提高之建議，函請銀行公會研議納入金融機構

無障礙ATM設置規劃期程辦理，並將持續瞭解各銀行辦理情形。

- (二) 目前各銀行已陸續提供智能及真人文字客服，以利聽障者使用，金管會並已函請銀行公會研議於ATM旁設置QR code，聽障者可透過手機掃描及時取得文字客服解決問題。

**三、強化偏鄉基層金融之數位金融能力：**金管會已推動建立信用合作社資訊共用平台，強化信用合作社之數位金融服務能力，以及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普及金融教育及數位金融工具運用等，將持續積極辦理。

**四、重視身心障礙者之體驗：**金管會已督導銀行公會於111年12月22日溝通會議，請各金融機構就網站或行動APP於功能異動或改版時可邀請視障者實際測試。金管會將於今年再度邀集身心障礙團體實地訪查金融機構之無障礙設施及服務，瞭解身心障礙者實際面臨問題，作為改進之依據。

**五、金管會已督導金融相關公會增訂「金融友善服務準則」，**業者每年須對從業人員辦理金融友善相關訓練課程，以將金融友善服務概念成為第一線服務人員應落實之行為準則。

**六、金管會已督導金融相關公會定有對高齡者提供金融服務之自律規範，**業者應採取高齡者能理解之溝通方式、強化契約文件可閱讀性及安排金融友善相關教育訓練等，以更友善的方式提供高齡者金融服務，強化對高齡者之保護。

- 金管會將繼續秉持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精神，重視身心障礙者使用各項金融服務之權益，與身心障礙團體及金融機構共同努力，持續精進金融機構無障礙軟體設備及營造友善環境，確保身心障礙者享有平等、友善之金融服務。

- 網路社群媒體已成為當前民眾獲取資訊的重要管道，然而隨之而來的網路投資詐騙廣告也漸趨氾濫，為溯源減少投資詐騙廣告出現機率，金管會已於112年3月9日邀集美商科高國際有限公司(Google)及台灣臉書有限公司(Meta)等網路社群平台業者，以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刑事警察局等單位，召開「網路社群媒體金融投資廣告資訊管理機制討論會議」。

本次會議除請刑事警察局說明詐騙集團利用網路社群媒體從事犯罪現況外，也請Google及Meta分別提出對於金融投資廣告資訊之管理機制，並分享其與國外金融主管機關在防制金融投資詐騙方面之經驗。會中獲致以下結論：

一、相關部會均與Google及Meta成立聯繫窗口，以利後續深化合作與即時溝通，並提供緊急事件之處理機制。

二、強化公私部門合作，建立假投資訊息蒐報作業流程。本會並與數位部、通傳會、公平會、高等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刑事警察局建立聯繫窗口，以利後續聯繫協調。

- 金管會表示為落實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除召開本次會議促成公私部門合作，建立假投資訊息蒐報機制，並促進從源頭處理投資詐騙廣告之成效外，金管會也將持續藉由多元且廣泛的教育及宣導措施提升及強化民眾「識詐」能力，以共同遏止金融投資詐騙對社會秩序與人民財產的擾亂與傷害。

## 重要會務

### 一、本公會會員異動

本公會截至112年4月10日止，證券商會員總公司125家、分公司875家。與3月2日相較總公司減少2家(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拉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減少41家(日盛證券東花蓮分公司等41家分公司)、增加42家(富邦綜合證券南京分公司等42家分公司)。

### 二、本公會112年3-4月辦理訓練課程共71班

| 訓練課程類別 | 地區(班數)                                   | 班數 |
|--------|--|----|
| 中階主管班  | 北(2)、高(1)                                | 3  |
| 專業在職班  | 北(12)、桃(1)、中(2)、嘉(1)、宜(1)、竹(2)、南(1)、彰(1) | 21 |
| 經紀在職班  | 北(2)、高(1)                                | 3  |
| 承銷在職班  | 北(1)                                     | 1  |
| 共銷在職班  | 北(2)                                     | 2  |
| 財管在職班  | 北(4)、竹(1)、高(1)、嘉(1)、中(2)、桃(1)、南(2)       | 12 |

▲ 各課程相關訊息請至券商公會證研學院 <http://edu.csa.org.tw>查詢

| 訓練課程類別   | 地區(班數)         | 班數 |
|----------|----------------|----|
| 外匯衍商資格取得 | 北(2)、線上(1)     | 3  |
| 到任後稽核講習班 | 北(2)、中(1)      | 3  |
| 金保法研習班   | 線上(3)          | 3  |
| 風管研習班    | 北(2)           | 2  |
| 公司治理研習班  | 北(2)、中(2)、高(2) | 6  |
| 財管資格取得   | 北(2)、中(1)、高(1) | 4  |
| 財管補測     | 北(2)、高(1)      | 3  |
| 融資券補測    | 北(2)           | 2  |
| 借貸補測     | 北(2)、中(1)      | 3  |

## 市場資訊

###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 112年1月-2月 總體經濟數據

| 項目               | 1月     | 2月    | 發布單位 |
|------------------|--------|-------|------|
|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PMI) % | 40.4   | 51.4  | 國發會  |
|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 6.67   | 6.80  | 中央銀行 |
|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 2.74   | 2.03  | 中央銀行 |
|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 -20.50 | -8.68 | 經濟部  |
| 外銷訂單年增率%         | -19.3  | -18.3 | 經濟部  |
| 失業率%             | 3.50   | 3.53  | 主計處  |
| 進口年增率%           | -16.6  | -9.4  | 財政部  |
| 出口年增率%           | -21.2  | -17.1 | 財政部  |
|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 3.04   | 2.43  | 主計處  |
| 生產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 5.61   | 4.10  | 主計處  |

#### 112年1月-2月 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 九項構成項目             | 1月    | 2月    |
|--------------------|-------|-------|
| 貨幣總計數M1B變動率%       | 2.3   | 2.4   |
| 股價指數變動率%           | -19.2 | -14   |
| 工業生產指數變動率%         | -10.9 | -17.6 |
|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變動率%      | 0.2   | 0.3   |
| 海關出口值變動率%          | -0.3  | -19.3 |
|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變動率%     | -5.9  | -11.1 |
| 製造業銷售值變動率%         | -14.9 | -15.7 |
|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變動率% | -3.9  | -4.3  |
|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量點         | 88.1點 | 91.2點 |
| 景氣對策燈號             | 藍燈    | 藍燈    |
| 景氣對策分數             | 11分   | 10分   |

發布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 二、112年1-2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仟元)

| 家數 | 證券商     | 收益         | 支出及費用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稅後淨利      | EPS (元) | ROE (%) |
|----|---------|------------|------------|-----------|-----------|---------|---------|
| 62 | 證券商合計   | 25,081,198 | 17,898,943 | 3,858,107 | 9,914,411 | 0.324   | 1.64    |
| 40 | 綜合      | 24,639,435 | 17,441,624 | 3,777,460 | 9,870,488 | 0.332   | 1.69    |
| 22 | 專業經紀    | 441,763    | 457,319    | 80,647    | 43,923    | 0.050   | 0.23    |
| 49 | 本國證券商   | 22,886,379 | 16,509,727 | 3,621,197 | 9,059,816 | 0.317   | 1.65    |
| 29 | 綜合      | 22,530,634 | 16,168,858 | 3,550,981 | 8,994,334 | 0.323   | 1.68    |
| 20 | 專業經紀    | 355,745    | 340,869    | 70,216    | 65,482    | 0.092   | 0.47    |
| 13 | 外資證券商   | 2,194,819  | 1,389,216  | 236,910   | 854,595   | 0.413   | 1.58    |
| 11 | 綜合      | 2,108,801  | 1,272,766  | 226,479   | 876,154   | 0.462   | 1.81    |
| 2  | 專業經紀    | 86,018     | 116,450    | 10,431    | -21,559   | -0.124  | -0.39   |
| 20 | 前20大證券商 | 21,118,453 | 15,479,600 | 3,402,434 | 8,163,280 | 0.317   | 1.63    |

備註：本分析表僅統計62家專營證券商，並未包括銀行兼營證券業務者，同時也未包含遠智、富拉凱、基富通、好好等4家只承做特定業務之證券商。至112年1-2月，本公會共有會員公司127家。專營證券商67家，兼營證券商(銀行、票券、期貨等)60家。綜合證券商包含經營二種業務以上之證券商。